

颍上司机之家项目东区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T-JN-2024-GCLW-011)

招标人: 颍上交通能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JT-JN-2024-GCLW-011)

颍上司机之家项目东区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颍上司机之家项目东区项目项目业主为颍上交通能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颍上交通能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颍上县

2.2 建设规模: 1号配套服务楼、2号配套服务楼、3号商业楼、4号综合楼、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新建建筑面积约15227.65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约为2600平方米。其中新建工程: 1#配套服务楼3871.32平方米、2#配套服务楼5018.16平方米、3#商业楼6338.17平方米,改建工程: 4#综合楼2600平方米;

2.3 预算金额: 220000元

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监理内容;

2.5 计划施工工期: 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2.6 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2.7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颍上交通能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 15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本项目开标地点：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 999 号）。

7. 联系方式（本次招标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颍上交通能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 999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558-3909328

招标代理机构：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 999 号

联 系 人：吕远

电 话：18325850343

2024年 11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以实际施工周期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信誉要求：无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组织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满足要求，且人员配置需符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2014〕186号》文件规定。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联合体协议作为资格评审因素，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未明确的将作为否决投标文件条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一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 2 潜在投标人通过 电话 提出异议。 特别提示：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0.3	招标人澄清、修改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修改 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所涉及的澄清、修改、异议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在 颍上交通能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日的 ，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颍上交通能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自行查询， 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 ，无需回复确认。）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变更文件等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2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u>2</u> 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DF 盖章版），保存在 U 盘内，随纸质版文件一起递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信封或外包装正面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3	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公示媒介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4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支持中标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担保、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履约保函格式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
10	费用承担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中标人任何费用 ☒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5013789601000002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11	考核	☒ 不纳入 ☐ 纳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施工期间须按照_____管理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将严格按照_____ 规定进行处理。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报价要求：本项目监理费不因施工期的延长而增加，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供应商除了需要填报响应总价外，还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2)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3)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采用金融机构保函缴纳方式的，开具金融机构保函所支付的保费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费支付凭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现金、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支付凭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负责办理退还手续。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按照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阜政办秘〔2018〕214号）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

4.3.1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及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2）投标人或代理机构拆封投标文件；
- （3）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定标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1.4.3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能成为中标人情形的，招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争议的解决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质疑)后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及时对异议(质疑)进行答复。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逾期提出的异议(质疑)。招标人不予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异议(质疑)答复期满后,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违反招标文件约定但不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行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诉书及授权委托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与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法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双方协商确认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监管部门和招标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诉书应按照《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书范本》格式进行投诉。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诉讼，均由项目交易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综合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资信分(70分)	服务方案(40分)	1、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0-4分) ①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全面且详实、表述清晰，完全切合本项目特点，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 ②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全面、表述清晰，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③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不详实、表述不清晰，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0-4分) ①监理依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完全切合本项目特点，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 ②监理依据条理清晰，工作目标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③监理依据条理不清晰，工作目标不明确，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监理机构及岗位职责(0-4分) ①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完整、清晰明了，岗位职责分工详细且明确，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 ②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完整，岗位职责分工详细，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3分； ③监理机构设置(框图)不完整、不清晰，岗位职责分工不详细、不明确，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4、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0-4分) ①人员设置合理，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完备，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

		②人员设置较合理，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较完备，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 ③人员设置不合理，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完备，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制度（0-4 分） ①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制度内容完整且详实、描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得 4 分； ②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制度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 ③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制度内容不全面、描述不清晰，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6、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理措施（0-4 分） ①措施内容详细周密、条理清晰，利于项目实施，得 4 分； ②措施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 ③措施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7、合同、信息档案管理方案（0-4 分） ①管理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利于项目实施，得 4 分； ②管理方案内容齐全，有可行性，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 ③管理方案内容不齐全、条理不清晰，无可行性，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8、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控制措施（0-4 分）
--	--	--

		①组织协调内容全面且条理清晰,控制措施完善且要点突出,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 ②组织协调内容全面,控制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3分; ③组织协调内容不全面,控制措施不完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9、对监理工作重、难点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分析认识与预控、处理措施(0-4分) ①分析认识全面且深刻,措施完善且要点突出,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 ②分析认识分析全面,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3分; ③分析认识不全面,措施不完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10、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0-4分) ①合理化建议科学、条理清晰,可完全采纳,利于本项目实施,得4分; ②合理化建议条理清晰,可部分采纳,利于本项目实施,得3分; ③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但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可采纳内容,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5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类别、时间等评审内容,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并加盖发包人公章。
	人员配备(15分)	拟派项目人员中每有一人具备房屋建筑类专业中级及

		以上职称得 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10 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工程质量监理服务承诺：承诺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施工工艺、方法、操作和措施，书面通知修改；设立专职见证取样监理人员，对进场所有材料、构配件实施见证取样检验；隐蔽工程跟踪监理，做到随报随验；工程关键部位和施工关键工序 24 小时旁站监理，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2）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服务承诺：承诺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范现场环境，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确保零伤亡。 （3）协调合同管理服务承诺：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工期延误、费用索赔、合同争议、违约等事件时，承诺将以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全力维护业主方利益，控制调解和处理所发生的各类事件。 （4）廉洁承诺：坚持守法、公正诚信，承诺不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单位或设备生产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 注：根据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内容可自行补充，全部响应得 10 分，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不得分。
价 格 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30</u>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u>30</u>%×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综合评审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资信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资信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随机确定名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资信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资信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约定。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号配套服务楼、2号配套服务楼、3号商业楼、4号综合楼、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新建筑面积约15227.65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约为2600平方米。其中新建工程：1#配套服务楼3871.32平方米、2#配套服务楼5018.16平方米、3#商业楼6338.17平方米，改建工程：4#综合楼2600平方米；

2. 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3. 监理依据：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验评标准；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有关的设计条件。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组织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满足要求，且人员配置需不低于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职业标准《DB34/T4573-2023》文件规定，开工后须全员到岗。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法律法规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各阶段相应的成果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国家、省有关规程规范、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根据合同约定提交相应成果报告。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合同约定提交相应成果报告。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根据合同约定提交相应成果报告。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根据合同约定提交相应成果报告。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办公设备及现场办公设施等，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办公设施、设备等便利条件，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施工单位提供。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或监理费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或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及本项目约定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1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监理服务期限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函附录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 如被发现挂靠和借用资质投标的情形，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 如被发现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1至2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 如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5.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外，我方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我单位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招标公告 3.1 要求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7. 我方曾因违反《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承诺，被招标人等相关单位处理后，在我方承诺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限内，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8. 我方不存在评标及定标办法中“否决投标条款”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视为为串

通投标，1至2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9. 我方作为投诉人投诉时，投诉书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我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否则视为弄虚作假，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0. 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义时，我方同意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双方协商确认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地点（或在监管机构见证下与被投诉人约定的鉴定机构）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弄虚作假，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1. 我方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交易主体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金额收取相关费用时，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被处理后，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提前向招标人申请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招标人也不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我方在中标后的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绝不放弃（拒绝）履约，否则同意招标人（甲方）给予我单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同意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我单位（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的要求。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如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审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奖项等具备继承性。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 二、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
- 三、监理机构及岗位职责
- 四、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制度
- 六、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理措施
- 七、合同、信息档案管理方案
- 八、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控制措施
- 九、对监理工作重、难点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分析认识与预控、处理措施
- 十、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